

永續環境與智慧科技學士學位學程-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注意事項

一、畢業資格條件如下：

修課與學分	● 依本系開課表選修；修習他系所得學分可列計本系畢業學分之上限為 20 學分 ● 修課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，100 分為滿分 ● 須修滿 128 學分
英文能力	● 通過「英文檢定」(依靜宜大學校訂英文能力畢業條件及外語配套標準表為主)
專業證照 (至少獲得 1 張)	● ISO 14064-1 ● ISO 14067 ● iPAS 淨零碳規劃管理師(中級)
競賽	● 參加全國性專業競賽或研討會發表論文（全國性定義為三校以上） ● 參加學程成果展專題研究壁報論文競賽

二、其他選課注意事項：

1. 各年級學生務必按照入學年度「課程架構圖」之規定及「學生選課辦法」辦理選課；並做好個人學分修習管理，定期至「學分試算系統」檢查修課進度，以免影響畢業。
2. 本學程開設之所有選修課程皆歡迎外系生修習。
3. 每學年規劃之選修課程需依當年度開課為主，且課程於每學年開課乙次為原則。
4. 請所有同學依照教務處「選課時間表」進行選課。外籍生或因疫情等因素無法準時到校開學上課的同學，最晚應於開學前三個工作天完成選課。
5. 選修外系課程，應考量本身語言能力、課程專業度及詳細參閱課程綱要之要求，若不適合，應於加退選時間內進行退選/改選其他課程。
6. 「輔系」、「雙主修」及「學士班外籍生」必修課程皆依照「課程架構圖」之規定，各科成績皆需及格。與主系相同之科目不得修習，若學分數不滿，則由本學程另定之；雙修科目與主修科目相同時，不得重覆修習。